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碧桂园集团（以下简称集团）领导下的、为推进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与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共同办学和共同育人而成立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工作协调性组织。

第二条 理事会的宗旨是：贯彻学院创办人的职业教育思想、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推进学院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产权一致基础上的共同办学和共同育人，深化“产权一致、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依托碧桂园强大的资源优势，加快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践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开展“三段式”教学改革实践，培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实现高薪对口就业；以“产权一致、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成功案例，提升职业教育社会地位，引领中国高职教育潮流，努力把学院办成中国高职教育的典范。

第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按照以专业（群）为单位落实校企共同办学、共同育人和就业指导工作的原则，理事会下设由校企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参与的各专业（群）校企共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理事会所属的各专业（群）校企共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设专业组长和企业组长，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秘书，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校企共同育人工作领

导小组组长、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为理事会常务理事。

第四条 理事会理事长由碧桂园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担任，集团副总裁和学院院长任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名确定；秘书长由集团方面理事长指定，并列入碧桂园集团总部工作人员序列，为理事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副秘书长由学院校企合作处负责人担任，为学院方面在理事会的专职工作人员；校企共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各专业教学负责人和集团所属企业或单位对应专业领域的，具有话语权、协调力以及一定专业与教学能力的领导共同担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理事会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负责对校企共同办学和共同育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理事会的文件起草、送审签发，并协调学院专业教学部和企业，贯彻落实理事会的决议；各校企共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按照理事会的决议，组织开展校企共同办学和共同育人工作。

第四条 建立产教融合工作机制。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产业调研，收集专业相关领域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企业新增岗位、岗位用人标准、人才需求数量、企业职业培训和技术研发需求等方面的信息，为新专业开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职业培训、技术研发提供依据，使学院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和技术研发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

第五条 建立校企共同育人机制。一是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新专业开发论证会，校企双方共同参与，对学院增设或淘汰专业进行论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校企共同制定专业课程教学标准；二是校企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前提

下，以课程及其内容聚焦岗位为切入点，修订专业工作岗位群深化学习与强化训练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方式和考核方式，创新“三段式”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优秀职业品质和岗位职务工作能力；三是校企共建专业教学团队，每年6至7月份，由学院各专业教学部向集团相应企业提出新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以下简称企业教师）需求计划、学院专任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计划，并由校企双方共同安排企业教师到学院教学和学院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学院负责建立符合教学要求的企业教师库，并对其进行教学培训和考核，发放任教期间的课酬或工资，确保企业教师按需参与专业教学团队的教学、教改教研、技术研发和必要的学生导师工作等。四是校企共建专业校外认知实践、实训教学和企业实践教学基地，每学期开学前，各专业教学部负责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出计划，企业负责安排带教和食宿，学院和企业教师对学生共同实施教学、考勤、考核和管理；五是校企合作共同开展职业培训和技术研发。学院依据集团产业发展、企业转型对职工进行岗前、在职提高和转岗培训的需求，开发“培训包”，组织职业培训；依据集团所属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等项目实施的需要，校企共同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共同开展项目研发。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理事会的各种活动，并向理事大会提出议案；
- 二、优先享用理事会内各种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 三、优先享受学院的“订单培养”服务和员工培训服务，优先获得理事会成员单位研发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落实并及时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 二、企业向学院提供教育教学资源，参与学院建设、教育教学和企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学院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和技术研发服务。

第四章 组织与运作

第八条 理事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讨论年度工作，通过相关决议。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

理事大会职责是：

- 一、修改理事会章程；
- 二、制定、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第九条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碧桂园集团总部（顺德），由碧桂园集团派出的秘书长常驻秘书处，专职主持理事会的工作；由学院方面派出的副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代表秘书长驻学院，处理相应工作。

理事会秘书处职责是：

- 一、负责贯彻理事会决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 二、负责理事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工作协调；
- 三、负责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办学、共同育人、指导就业等相关工作；
- 四、筹备组织理事大会，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各企业与学院之间共同办学具体事宜具有法定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碧桂园集团委托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定。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

2017年6月28日

